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新城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
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 2018-530130-70-03-004256

建设地点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GX-ZC-A2-01-04地块

验收单位 昆明华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2021年7月6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新域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昆明华飞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 昆高开农林水复[2019]1号 2019年1月14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0月~2021年6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昆明昶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云南绿汇景观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12月25日修订）、《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云南省水利厅转发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文件的通知》（云水保〔2017〕97号），昆明华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6日在昆明市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持召开了新域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监测单位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昆明昶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及云南绿汇景观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等代表及特邀专家共9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会议前，建设单位对水土保持设施进行了自查初验，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该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提交了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新域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上述报告为此次自主验收提供了重要的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以及方案编制、施工、

监理、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的补充说明，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新城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位于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部偏西，行政区划隶属于黑林铺街道办事处管辖。项目净用地面积 1.55 公顷，主要建设包括住宅、部分商业、服务配套及地下室，总建筑面积约 69211.36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49587.57m²，地下建筑面积 19623.79m²。建筑密度 18.88%，容积率 3.20，绿化率 40.05%，住宅总户数 362 户，机动车停车位 498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506 个。工程实际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1 年 6 月全面完工。工程建设总投资 53400 万元，其中土建工程 36302 万元。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9 年 1 月 14 日，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林水务局以《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昆高开农林水复[2019]1 号）许可了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批复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4 公顷。经核定，本次验收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面积为 1.84 公顷。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工程水土保持工程初步设计与施工图纳入主体工程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1 年 4 月，建设单位委托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新城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的

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监测时段为 2021 年 5 月至 2021 年 6 月，共计 2 个月，监测时段内实际开展现场调查监测 3 次。监测过程中，监测单位采取现场调查、巡查等监测方法，对工程建设造成的水土流失状况、水土保持措施实施情况、水土保持措施防治效果进行监测，收集和分析工程建设施工资料、监理资料，于 2021 年 7 月编制完成了《新域盛景三期（龙院二、三、五组高新地块城中村改造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监测结论为：该项目实施了防洪排导工程、降水蓄渗工程、临时防护工程和植被建设工程等措施，项目区水土流失得到了有效控制，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提出的目标值。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2021 年 5 月，委托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了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在实地调查和查阅水土保持监理、监测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主要结论为：工程建设过程中，水土保持审批手续齐备，管理组织机构完善，制度建设与档案管理规范，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程现已建设完毕，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为工程措施、植物措施与临时措施相结合，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防护体系，但需定期维护已实施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实际完成水土保持工程措施：DN300-400 雨水管 1168 米，透水铺砖 1693.68 平方米，透水塑胶路面 485.99 平方米；完成植物措施：绿化 0.62 公顷；完成临时措施：车辆清洁设施 1 套，临时沉砂池 2 座，临时抽排设施 2 套，防尘网临时覆盖 13680 平方米。

工程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总投资 357.33 万元，在水土保持完成投资中，工程措施完成投资 76.59 万元，植物措施完成投资 220.10 万元，临时防护工程完成投资 12.42 万元，独立费用 45.22 万元，基本预备费 1.83 万元，已缴纳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1.17 万元。

该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及布局全面可行，工程质量达到了设计标准，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99.5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50%，拦渣率达 99.00%，水土流失控制比达 1.10，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50%，林草覆盖率达 37.13%。

（6）验收结论

本工程在建设过程中，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文件要求的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建设期间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得到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7）后续管护要求

加强对已建水土保持措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项措施持久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

分工	姓名	单位（全称）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宗蔚	昆明华飞房地产开发 经营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宗蔚	建设单位
成员	李伟	云南润滇节水技术推 广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李伟	特邀专家
	王文	昆明昶丰建筑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王文	施工单位
	李斌	云南绿汇景观工程有 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斌	
	张学兵	昆明昭朝工程监理咨 询有限公司	专项监理	张学兵	监理单位
	崔阳	昆明睿清水土保持咨 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崔阳	水土保持方 案编制单位
	欧晏良	云南甲林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欧晏良	水土保持监 测单位
	刘金艳	云南浩沃环境科技有 限公司	工程师	刘金艳	水土保持验 收单位